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澄清公告

及

自願性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施韋策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所載的一項排印錯誤，當中誤將施韋策有限公司的英文名字標注為「GRJ LIMITED」，本公司謹此澄清，施韋策有限公司的英文名字應為「DRJ LIMITED」。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施韦策有限公司（「呈請人」）就指稱結欠其若干債務根據二零二五年第485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呈請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結清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使公司在港授權代表義務服務之費用585,940.00港元（「債務」）。

本公司就該呈請將會積極與呈請人進行溝通，以期儘快與呈請人達成和解，撤回該呈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董事會正在積極準備溝通應對策略和方式，儘快開展溝通協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以及《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及中國內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一旦本公司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後，呈請人撤銷清盤呈請並獲得經法院批准，該呈請將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巨大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計劃解決該等糾紛，在糾紛未結束前，無需在此階段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情況，並根據情況的發展採取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書之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